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或“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现就康美药业“15 康美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一）证监会发布康美药业案调查进展

2019 年 5 月 17 日，证监会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康美药业案调查进展。主要内容如下：

“2018 年底证监会日常监管发现，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康美药业）财务报告真实性存疑，涉嫌虚假陈述等违法违规，我会当即立案调查。12 月 29 日，康美药业披露有关信息。现已初步查明，康美药业披露的 2016 至 2018 年财务报告存在重大虚假，涉嫌违反《证券法》第 63 条等相关规定。一是使用虚假银行单据虚增存款，二是通过伪造业务凭证进行收入造假，三是部分资金转入关联方账户买卖本公司股票。近日，我会已对公司审计机构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涉嫌未勤勉尽责立案调查。有关案件进展情况，我会将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

2019 年 5 月 18 日，康美药业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公司前期披露的年报及其附属文件，并经公司核查，公司与相关关联公司存在 88.79 亿元的资金往来，该等资金被相关关联公司用于购买公司股票，上述行为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1.1 条规定“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投资者权益可能受到损害”的情形。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对

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申请 2019 年 5 月 20 日停牌 1 天，将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复牌恢复交易，并将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经公司自查，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违反了公司日常资金管理规范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问题带来的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最诚恳的歉意。公司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严格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相关管理制度，针对此类事项切实整改。公司将督促相关关联公司通过多种途径解决资金往来的问题，消除相关影响，挽回损失。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因康美药业已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已初步查明 2016 至 2018 年财务报告存在重大虚假，涉嫌违反《证券法》第 63 条等相关规定；同时，康美药业股票将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康美药业股票简称由“康美药业”变更为“ST 康美”。广发证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康美药业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相关风险，以及《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投资风险。

广发证券作为“15 康美债”的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在获悉上述事项后，及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0日